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2-02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12名，代表12名董事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4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12人的2/3时；
 (二) 该条该款内容修改为：(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8人的2/3时；

2、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该条内容修改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3、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二)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四)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综合分析盈利及现金流量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和股东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半年度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为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等情况，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确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权的2/3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配原因、资金留存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注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分红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2-022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2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于2012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31日—8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004室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的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
 联系电话：0411-83780181
 传真：0411-83780186
 邮政编码：116011
 联系人：徐怡、张春红
 出席会议人员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在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与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代表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日期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期满后次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
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转传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湘证监字〔2012〕3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正在对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现将形成相应的文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本次制定的回报规划更切合实际且更为科学、合理，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现就公司回报规划及现金分红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27日，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以下途径以文字方式反馈至公司：
 电子信箱：ada_0320@163.com
 公司传真：0737-6351891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gs00241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2-024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于2012年7月12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2-025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于2012年7月12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2-025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于2012年7月12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2-035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就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反诉南京江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江琛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定于2012年7月18日开庭。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及时公布进展情况。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法定代表人：徐智勇
 被告：
 (一) 郭俊杰，男，汉族，住南京市鼓楼区西桥二号
 (二) 韩晓斌，男，汉族，住南京市栖霞区栖霞21号
 (三) 殷秀明，男，汉族，住南京市静安区东山路河滨北路60号
 2、案情简介
 2009年11月，公司与三被告签订关于南京江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关于部分股权转让收购南京江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按约定于2009年11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协议约定三被告将其所持有的江琛公司的100%股权作价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原告，该协议同时约定了三被告负有义务及对江琛公司现状的具体承诺。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三被告。
 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后，发现江琛公司存在多处不实处，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多处不符，主要问题如下：
 (1) 未真实申报江琛公司全部债务，导致实际上江琛公司的净资产不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1500万元；
 (2) 被告一郭俊杰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未满5年即向原告提出辞职；
 (3) 江琛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极不规范。多年来存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足等情况，导致原告在受让江琛公司后需以江琛公司的资产补足相关保险费用；
 (4) 江琛公司存在多处财务不实，资产不实的情况，致使审计报告无法如实反映真实

情况。2009年9月30日江琛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江琛公司的实际资产和盈利能力均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及对原告报告所显示的汇报。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三被告发出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函，通知三被告该《股权转让协议》于其收到通知后自行解除，并要求三被告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三被告在收到上述解除函后，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公司解除《关于南京江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无效。
 3、诉讼请求
 (一) 确认《股权转让协议》解除；
 (二) 判令被告一郭俊杰返还人民币36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支付利息人民币59.04万元；
 (三) 判令被告二韩晓斌返还人民币32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支付利息人民币5.248万元；
 (四) 判令被告三段秀勇返还人民币8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支付利息人民币1.312万元；
 (五)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有判决或裁决阶段）
 本案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2年7月18日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若公司胜诉，公司将向被告追回南京江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三被告收回公司投资款人民币4000万元，同时按比例收取违约金及违约金人民币115.60万元。
 若公司败诉则维持现状，尽管自公司收购来，南京江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但是，仍然存在着重公司经营风险的可能，从而按判决规定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全部计提则预计最大金额为2473.11万元。此外，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8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征求投资者
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下发的文件《中国证监会字〔2012〕276号》要求，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使企业利润分配政策更为科学、合理、持续、稳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公司，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
 联系电话：0512) 66672245
 电话传真：0512) 67526983
 电子邮箱：yuanq@chinaufa.com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20日。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2-0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
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26号》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完善。
 为使本次制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现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公司，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电话：027-84451256 传真：027-84451256 邮政编码：430051
 电子邮箱：sec@jzt.com.cn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19日。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谢海先生因工作发生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现授权汪岳先生接替谢海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岳先生和陈建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自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附件：汪岳先生简历
 汪岳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参与了合肥美亚光电（002690）、芜湖夏夏汽车（002675）等IPO项目，江苏鱼跃医疗（002223）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主持了上海红双喜、浙江中粮美特等多家改制和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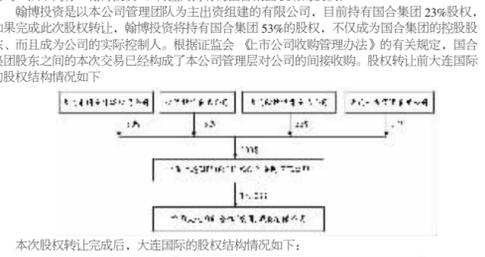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2、每项均为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2-023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已构成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间接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层取得控制权时，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1/2。由于公司目前的董事会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需履行调整董事会董事结构的程序。并将该事项提交新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再确定后续事宜。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2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向公司通报了国合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事宜，即国合集团的股东之一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投资”）拟向国合集团另一股东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国合集团30%的股权。
 翰博投资是以本公司管理团队为主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国合集团23%股权，如果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翰博投资将持有国合集团53%的股权，不仅成为国合集团的控股股东，而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合集团股权结构的本次交易已经构成了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股权转让前大连国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国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翰博投资于2008年4月14日注册成立，目前共有股东44人，注册地址为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注册资本为3,342.50万元，法人代表为刘阳平，营业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翰博投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
 翰博投资与亿达投资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现正在就所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沟通。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2-024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于2012年7月12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2-025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于2012年7月12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2-025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于2012年7月12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2-025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于2012年7月12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2-018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6日在用友软件园二期E座102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王文京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578,54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58,3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3%；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0,206,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十六）》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5,220,388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3%；反对票3,257,537股；弃权票62,740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8,473,58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票4,344股；弃权票62,740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78,473,58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票4,344股；弃权票62,740股。
 以上三项议案同意票均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许亮律师和许进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网络投票人员的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二) 股东大会决议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会议记录
 (五) 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正本置于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2-06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廖洪涛先生的辞呈。廖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廖洪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廖洪涛先生在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廖洪涛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附件：汪岳先生简历
 汪岳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参与了合肥美亚光电（002690）、芜湖夏夏汽车（002675）等IPO项目，江苏鱼跃医疗（002223）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主持了上海红双喜、浙江中粮美特等多家改制和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附件：汪岳先生简历
 汪岳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参与了合肥美亚光电（002690）、芜湖夏夏汽车（002675）等IPO项目，江苏鱼跃医疗